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963/Rev.1
13 December 196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SPANISH

第二十三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一(a)

人事問題

秘書處之組成

阿根廷、比利時、布隆提、加拿大、
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
剛果（民主共和國）、象牙海岸、
達荷美、薩爾瓦多、西班牙、法蘭西、赤道幾內亞、海地、上伏塔、義大利、黎巴嫩、馬達加斯加、模里西斯、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尼日

秘魯、菲律賓、中非共和國、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多哥、突尼西亞及烏拉圭：決議草案

大會，

復按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及設立語文獎勵金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並特別注意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第三段(a)關於必須確保秘書處人員語文平衡之一節。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所提報告書之有關部分，

欣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7334內建議之措施，其目的在擴大秘書處已有之語文訓練方案並在須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專門人員之陞遷方面，給予獎勵以保證該方案之效用，

一、請秘書長為確保兩文平衡起見採取下列措施：

(a) 從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應將下列視為徵聘人員之最低要求：

(i) 運用秘書處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或
(ii) 運用聯合國一機關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如受聘人員係在秘書處內為該機關服務之一部門工作者。對此種人員當然不作永久任用，其任用期間亦不逾兩年，須至其能以秘書處應用語文工作時始得改變其任用方式。

(b) 從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i) 受地域分配限制專門類人員之所有陞遷，包括自 P-1 至 D-2 等在內須具有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為適足之知識；

但秘書長得根據上述辦法之精神，遇有上述一類職員雖未符以上(b)(i)段所規定之條件，惟秘書長認為因此等職員之職業專長及其對本組織所作之特殊供獻，確有充分理由予以陞遷者，對此等職員可作例外特許陞遷。

此種例外陞遷，應由秘書長根據主掌行政事務助理秘書長經人事主任之推薦提出之建議核准施行。

秘書長應將所核准之此種額外案例數目列入其向大會所提關於人事問題之常年報告書，作為一單獨附件，並陳明作此等例外之理由。

(ii) 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有適足知識之此種人員自 P-1 至 D-2 每一等內之各級晉陞可較速。每一級之晉陞期限應為十個月而非十二個月。現行辦法中每一級晉陞期間多於十二個月者應按同一比例減少。

二. 決定第二種語文知識之證明應以取得聯合國現行頒發亦即由語文教師組成之委員會頒發之語文証書為之。主要目標既為對文字與語言之瞭解，語文訓練之課程自應準此修訂。

三. 決定以頒發語文證書證明所具知識之第二種語文應為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舉五種正式語文之一。

四. 請秘書長立即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凡欲參加語文課程之行政人員均有參加

之機會並使現代教學方法得以廣泛運用，

五.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三年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為本決議案所採取行動以便大會計及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二三五九B(二十二)之精神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關於決議案二三五九(二十二)所規定設置之語文獎勵金辦法之實施暫予緩行，待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再作決定。
